

中国基督教改革宗教会

暂
行
教
会
规
章

中国基督教改革宗合肥惟恩教会
2011年8月

目 录

一 导言.....	1
第 1 条 目的和章节划分.....	1
二 教会成员.....	1
第 2 条 成员的资格.....	1
第 3 条 接纳成员的程序.....	1
第 4 条 成员的权利.....	1
第 5 条 成员的义务.....	2
第 6 条 成员资格的取消.....	2
三 教会职分和教义监督.....	2
第 7 条 职分.....	2
第 8 条 呼召受职.....	2
第 9 条 牧师受职资格.....	3
第 10 条 牧师之按立和就职.....	3
第 11 条 属于教会.....	4
第 12 条 初信者.....	4
第 13 条 特殊恩赐.....	4
第 14 条 转会.....	5
第 15 条 适当供应.....	5
第 16 条 免职.....	5
第 17 条 终生服事.....	5
第 18 条 牧师退休.....	5
第 19 条 暂时离职.....	5
第 20 条 异地讲道.....	6
第 21 条 牧师职分.....	6
第 22 条 牧师彼此平等.....	6
第 23 条 宣教士.....	6
第 24 条 牧师培训.....	6
第 25 条 神学生.....	6
第 26 条 说教导的话语.....	6
第 27 条 长老的职分.....	6
第 28 条 执事的职分.....	7
第 29 条 职分任期.....	7
第 30 条 维系平等.....	7
第 31 条 信仰认同.....	7

第 32 条	错误教义.....	7
第 33 条	民事掌权者.....	7

四、 会议..... 8

第 34 条	教会会议.....	8
第 35 条	教会事务.....	8
第 36 条	上诉.....	8
第 37 条	证明文件.....	8
第 38 条	提交讨论.....	8
第 39 条	议事程序.....	8
第 40 条	会议主席.....	9
第 41 条	会议书记.....	9
第 42 条	管辖权.....	9
第 43 条	长老会议.....	9
第 44 条	长执会.....	9
第 45 条	组建长老会议.....	9
第 46 条	无长老会议之教会.....	9
第 47 条	执事会议.....	9
第 48 条	档案.....	9
第 49 条	地方会议.....	9
第 50 条	顾问.....	10
第 51 条	教会访问者.....	10
第 52 条	区会.....	10
第 53 条	区域会议代表.....	11
第 54 条	联盟总会.....	11
第 55 条	海外教会.....	11
第 56 条	宣教事工.....	11

五、 敬拜、圣礼和仪式..... 11

第 57 条	聚会敬拜.....	11
第 58 条	纪念日.....	11
第 59 条	祷告日.....	12
第 60 条	诗篇和赞美诗.....	12
第 61 条	圣礼的举行.....	12
第 62 条	洗礼.....	12
第 63 条	学校教育.....	12
第 64 条	成人洗礼.....	12
第 65 条	圣餐.....	12

第 66 条	准许领圣餐.....	12
第 67 条	书面证明.....	12
第 68 条	婚姻.....	12
第 69 条	教会记录.....	13
第 70 条	葬礼.....	13

六、 教会纪律..... 13

第 71 条	性质及目的.....	13
第 72 条	长老会议之参与.....	13
第 73 条	开除教会.....	13
第 74 条	认罪悔改.....	14
第 75 条	重新接纳入会.....	14
第 76 条	圣职人员之停职和罢免.....	14
第 77 条	圣职人员之严重和恶劣罪行.....	14
第 78 条	基督里相互劝勉.....	14
第 79 条	禁止凌驾于他人.....	15
第 80 条	教会财产.....	15
第 81 条	教会规章之遵守和修订.....	15

一 导言

第 1 条 目的和章节划分

为维持基督教会的良好秩序，将基督在圣经中为教会所定的命令有效地实践出来，教会须有正式成员，并且必须设立职分和教义监督、议会、敬拜、圣礼和仪式、以及纪律。

二 教会成员

第 2 条 成员的资格

1、必须完全的接受本教会的教义（即持守改革宗的信仰【比利时信条、海德堡要理问答和多特信经以及传统改革宗教会所接受的历史信经、信条】）

2、必须参加本教会的公开敬拜到达一年以上

3、必须按照圣经的规定和教会的章程顺从长老执事会议（简称长执会，下同）

4、必须有与教义相称的敬虔端庄的生活

5、或根据圣约的应许，本教会成员的孩子

第 3 条 接纳成员的程序

1、在本教会公开聚会达一年以上，并自己提出申请

2、提出申请后全教会对其观察三个月（生活和信仰）

3、三个月结束后教会牧者和信徒都无异议，再由教会的长执会决定如何接纳：

a、未受洗者当通过长执会考核，借洗礼和信仰告白接纳其为正式成员

b、已受洗者通过长执会考核后，由长执会在其作信仰告白后向全会众宣布其为正式成员

附：姊妹教会推荐的，并予以作见证的信徒不适用本程序，可以直接由长执会向全会众宣布其成为本教会成员

第 4 条 成员的权利

1、接受牧者牧养的权利

2、可以参加本教会举办的学习，信徒退修会等其他各类聚会

3、已作信仰告白者有领受圣餐的权利，从中得属灵的滋养

4、领受圣餐者在本教会拥有投票权。（注：教会事宜的决定权不在于投票或选举的结果，只供长执会参考）

5、监督长执会

第 5 条 成员的义务

1、必须参加本教会的主日公众聚会

2、必须将什一归入本教会，并按圣经吩咐作乐捐

3、要有个人灵修生活和家庭敬拜

4、要尽自己最大的努力维护教会的合一

5、应当彼此相顾，凭爱心说诚实话，不可背后谗言，并尽力制止他人的谗言

6、必须接受教会的管理；如有犯罪跌倒的时候，甘愿接受教会的管教。

7、要顺服教会所有合理的安排

8、成员的婴孩（除非有特殊情况）当尽早受洗，得到圣约的记号。

第 6 条 成员资格的取消

1、因工作或居住地的搬迁而需要转会的，本人提出申请，经教会同意。

2、因触犯教会纪律，经过惩戒不悔改以致被除教者，成员资格暂时取消，直到悔改重新被接纳为止。

三 教会职分和教义监督

第 7 条 职分

职分包括牧师、长老和执事。

第 8 条 呼召受职

若无合法呼召，任何人均不得自主受职。

惟有已作信仰告白并被公认为符合圣经中有关任职条件（如提摩太前书 3，提多书 1）之男性成员方有资格受职。

任何职分之选举均应在祷告后与会众协同进行，并以长执会为之采纳的相关规章为依据。

长执会应事先予会众以机会，推荐适合担任相应职分之弟兄。

长执会应向会众提名候选人，人数应等同于空缺职分数目，或多至两倍，由会众从中选出空缺职位人选。

获选者应依照长执会所采用之规章由长执会任命。

在按立或受职之前，受职弟兄的姓名应向会众公布至少连续两个主日，以获其认可。

按立或受职仪式须依照相关仪文进行。

第 9 条 牧师受职资格

1、 资格

惟有符合以下条件者方可蒙召担任牧师职分：

- 1、已被本教会宣布为有资格的蒙召者
- 2、已在本教会该职位上服事者，或
- 3、已被中国基督教改革宗教会之姊妹教会宣布为有资格或正在其教会服事者。

2、 被宣布有资格

惟有以下人员方可被宣布为有资格在本教会内蒙召：

- 1、已通过所在地方会议之牧师预考——参加该预考者须递交必要文件，证明自己为品行良好的教会成员，同时须成功修毕教会所要求的课程；
- 2、已在中国基督教改革宗教会的姊妹教会以内之教会服事，并通过其所在地地方会议按总会会议之相关规章所设立的考核；或
- 3、已通过根据所述原则设立之考核。

3、第二次呼召

第二次呼召同一牧师受职于同一职位空缺的教会须经地方会议批准。

4、 顾问

当牧师职位空缺之教会需要呼召时，须咨询顾问意见。

第 10 条 牧师之按立和就职

A、从未担任过牧师职分者的按立和就职，应遵守以下原则：

- 1、惟有地方会议批准该呼召后，候选人方可接受按立。地方会议批准呼召的条件如下：

a、 候选人所属教会的长老会议签署见证书，证明其教义纯全和行为正直；

b、 候选人在地方会议组织之牧师考核中获得令人满意的成绩。该考核须在区域会议代表的合作和同意下进行。

2、要获准按立，候选人需向长老会议出示其自预考起所属教会的证明书，证明其教义纯全、行为正直。

B、 在任牧师就职，应按遵守以下原则：

1、应在地方会议批准该呼召后受职。

为获认可并受职，该牧师应出示证明书，证明其教义纯全、行为正直，以及由长执会和地方会议发出的联合声明，宣布其从该教会和地方会议中荣誉卸任。若仍在同一地方任职，则只需教会（长执会）发出声明。

2、地方会议若要批准对在中国基督教改革宗教会之姊妹教会中服事者的呼召，须就中国基督教改革宗教会的教义和组织结构等事宜举行会晤。

C、此外，要获得地方会议对呼召的批准，发出呼召之教会必须提交声明，宣布已在本教会作出合乎程序的公告，而且会众对此呼召表示同意。

第 11 条 属乎教会

不归属某一教会者不得担任牧师职分，无论该职分是在某地方牧会，还是受差派到未信者或背离福音之人中间召聚教会，或是承担其他特殊的教牧工作。

第 12 条 初信者

新近作归正信仰告白者不可被宣布为有资格蒙召，除非他已接受了一段合理时间的考验，并通过了在区域会议代表协同下的地方会议的慎重考核。

第 13 条 特殊恩赐

未修读正规神学课程者不得获准担任牧师职分，除非有确据表明其在敬虔、谦卑、谨守、悟性、辨别力和公开演说上有特殊恩赐。

若符合上述情况者请求担任牧师职分，地方会议应在获得区域会议同意后对其进行预备考核，准许其在该地方会议管辖的

教会中说教导的话；若其话语视为造就人，则按总会会议之相关规章进入下一程序。

第 14 条 转会

牧师一旦合法蒙召，则不得离开其服事之教会前往另一处受职牧会，除非有原会长执会同意和地方会议批准。

另一方面，任何教会都不得接受未卸任之牧师，除非该牧师递交由所在教会和地方会议开具之卸任书；若两教会属同一地方会议管辖，则仅需教会开具卸任书。

第 15 条 适当供应

长执会作为会众代表，必须给其牧师（们）合理的经济支持。

第 16 条 免职

若牧师虽未违犯教会纪律，但被判定不适合也不能胜任教牧工作，不能有果效地服事会众、造就教会，长执会须经地方议会认可、区会代表一致同意，且对该牧师及家庭在一段时间内的经济作妥善安排后，方可免除其职分。

若此后三年内无教会呼召，该牧师将由其最后任职的教会所属之地方会议宣布免除其牧师职分。

第 17 条 终生服事

牧师一旦合法蒙召，则须终生服事教会。因此，牧师不得从事其它工作，除非有长执会评定、区域会议代表和地方会议一致认可的特殊且充分的理由。

第 18 条 牧师退休

牧师若因年老，或因疾病、身体或精神残疾而被认定无法履行职责，则仍将保留其牧师荣誉和职衔。该牧师与最后所服事教会之正式关系仍将存续，该教会有义务在经济上对其体面供应，对牧师之遗孀和赡养或抚养对象也有同样义务。

牧师退休须经长执会，以及地方会议和区域会议代表的同意。

第 19 条 暂时离职

牧师若因疾病或其他充分理由请求暂时离职须经长执会同意，但是离职期间，该牧师应随时服从会众呼召。

第 20 条 异地讲道

未经教会长老会议同意，牧师不得在其他教会讲道或举行圣礼。

第 21 条 牧师职分

牧师的职责是透彻、恳切地向会众传讲神的话语，举行圣礼，代表全会众公开呼求神的名；也教导教会孩童学习救恩的教义，到会众家中探访，以神的话语安慰病人；此外，还应当与长老们一同维护教会秩序，执行教会纪律，按照神的命令管理教会。

第 22 条 牧师彼此平等

牧师之间应尽可能保持平等，根据长老会议，必要时以地方会议的判定，尊重各自在其职分及其他事务上的职责。

第 23 条 宣教士

牧师受差派作宣教士时仍应顺服教会规章，须向差遣他们的教会汇报工作，并随时听候教会呼召。

宣教士的职责是在特定区域——无论该区域是教会指定的或是与教会商讨后由宣教士选定的——传扬神的话语，为已作信仰告白者举行圣礼，教导其遵行基督对教会的一切诫命，并在实际可行时依照神话语的命令按立长老和执事。

第 24 条 牧师培训

教会应开办神学院培训牧师。神学教授之职责乃是将交托于他们的学科教授给神学生，为教会提供能履行上述职责的牧师。

第 25 条 神学生

教会应努力保证神学生生源，并在经济上帮补有需要者。

第 26 条 说教导的话语

除根据获准说教导话语的人以外，其他人若出于自我训练和让会众了解自己等原因要求说教导话语，教会可依据总会会议之相关规章予以其机会。

第 27 条 长老的职分

长老具体职责乃是协同牧师管理基督教会，使各肢体谨守福音，在教义和行为上合宜；忠心前往会众家中探访，以神的话语安慰、教导和劝诫，责备行为不当者。当按照基督的命令，以教会纪律管教不信、不虔及不悔改之人，维护圣礼不被褻渎。

作为神家中的管家，长老还须确保会众中凡事按秩序合宜而行，看守基督交托于己的群羊。最后，长老有责任以良策忠言协助牧师，并监督其教义和行为。

第 28 条 执事的职分

执事具体职责乃是保证会众中慈善事工之良好进展，知晓现有需要和困难，劝勉基督众肢体彰显怜悯；此外，还须奉基督之名，按需收集和管理奉献。执事当以神的话语勉励和安慰收受基督爱心恩惠之人，并以话语和行为促进会众在主桌前同享的圣灵里之合一和团契。

第 29 条 职分任期

长老和执事须根据当地教会规定任职两年或两年以上，且每年须有一定退职比例。圣职人员退职后所留空位应由他人担任，除非长执会根据具体情况为教会的益处认定其应当连任一届，或延长任期，或立即宣布其有资格参选连任。

第 30 条 维系平等

长老之间，以及执事之间在各自职责上相互平等，在长老会议所安排之其它事务上也应尽可能相互尊重。

第 31 条 信仰认同

所有牧师，长老，执事及神学教授均应以签署相关文件，以表明认同中国基督教改革宗教会信仰。

凡拒绝以此方式表明认同信仰之人均不得被按立或受职；在职人员若拒绝如此行，长执会应因此立即将其停职，地方会议亦不应接纳此人。他若顽固拒绝，则当被罢免职务。

第 32 条 错误教义

为防止错误教义和谬误进入会众中间，对其教义或行为的纯正构成威胁，牧师和长老应在讲道、基督徒教育和探访的过程中使用指导、驳斥、警告和劝诫等方式。

第 33 条 民事掌权者

正如民事掌权者有责任以各种方式推进神圣事工，圣职人员也有责任殷勤、真心地使全体会众明白要按本分顺服、爱戴和尊敬民事掌权者；圣职人员自己也当在此事上为全会众树立好榜样，以应有的尊敬和交流努力确保和维持掌权者对教会的亲

善，从而使基督教信徒安静、平和度日，在各方面有敬虔、恭敬的样式。

四、会议

第 34 条 教会会议

应维持四种教会会议：长老会议，地方会议，区域会议，联盟总会会议。

第 35 条 教会事务

上述会议讨论范围以教会事务为限，并应以符合教会之方式举行。

较大范围会议仅限于处理较小范围会议未决事项，或属该较大范围会议管辖范围内各教会之共同事项。

未曾提交较大范围会议之新事项惟有经较小范围会议处理后方可列入较大范围会议议程。

第 36 条 上诉

任何人若自认为遭受较小范围会议冤屈，都有权向较大范围会议上訴；该较大范围会议多数票通过之决议即为有约束力之决议，除非被证实与神的话语或教会规章相悖。

第 37 条 证明文件

各层大会的与会代表须持有选派他们的教会或较小范围会议签署之证明文件；在一切事项上享有投票权，除非该事项与自身或其所属教会相关。

第 38 条 提交讨论

已决事项不得再次提交讨论，除非有新证据予以支持。

第 39 条 议事程序

一切会议均应以求告主名开始和结束。

较大范围会议结束时，应对会议期间行事当受责备的或蔑视较小范围会议劝诫的人提出谴责。

此外，每次地方会议，区域会议和联盟总会会议均应决定下次各自开会之时间、地点，并指定承办会议之教会。

第 40 条 会议主席

任何会议均须有一位主席负责介绍和清楚地陈述待决事项，保证人人遵守发言秩序，拒绝在小事上争论不休者、偏离正题者和情绪失控者发言，并管教拒不听从者。

较大范围会议中，主席一职于会议结束时终止。

第 41 条 会议书记

应指定一名书记，负责准确记录所当记录之一切事项。

第 42 条 管辖权

地方会议享有对长老会议之管辖权，正如区域会议对地方会议，联盟总会会议对区域会议享有管辖权。

第 43 条 长老会议

所有教会均须有长老会议。长老会议由牧师与长老组成，须按规定每月至少开会一次，会议由牧师主持。若教会有有一个以上的牧师，则应轮流主持。

第 44 条 长执会

若长老数目少，执事可根据本教会安排参加长老会议；若长老人数或执事人数少于三人，则必须作此安排。

第 45 条 组建长老会议

初建或重建长老会议须在地方会议建议下进行。

第 46 条 无长老会议之教会

尚未组建长老会议之教会须由地方会议安排附近教会的长老会议照管。

第 47 条 执事会议

执事须按规定每月单独召开会议，处理与其职分相关事务时，当首先呼求主名。执事须向长老会议述职。

牧师应了解教会之慈善事工，并在必要时出席执事会议。

第 48 条 档案

长老会议和较高级会议应确保妥善保管档案。

第 49 条 地方会议

相邻教会应派一位牧师和一位长老持相应证明文件参加地方会议，无牧师之教会须派出两位长老。地方会议每三个月至少举行一次，除非召开会议之教会在与邻近教会磋商后，认为

各教会呈送事项不足以召开会议。尽管如此，会议不可连续取消两次。

地方会议应由牧师轮流主持，或选定一位牧师主持，然而不得连续两次遴选同一位牧师。

会议主席应提出如下问题：教会圣职人员是否在履行其职责，较大范围会议决议是否得到实施，长老会议是否有问题需要地方会议的判断和帮助，以合宜管理教会。

召开区域会议前最后一次地方会议须选派代表参加该区域会议。

若两位或两位以上牧师于同一教会任职，未被选派之牧师有权以顾问身份参加地方会议。

第 50 条 顾问

牧师职分空缺之教会应吁请地方议会指定一位牧师作为顾问，旨在帮助长老会议维持教会良好秩序，尤其在呼召牧师上予以帮助，该牧师须签署呼召书。

第 51 条 教会访问者

每年地方会议须委任至少两位经验丰富，有能力的牧师于同年出访各教会。

出访牧师之职责包括：视察各教会在管理和执行各项事宜上是否全然与神话语相符，圣职人员是否按承诺忠心履职，所采纳之教会规章是否得到全面遵行和维护。此举的目的在于，出访牧师能及时警戒渎职者；在其忠告和建议下，凡事都能使基督教会得蒙造就和保守。

出访牧师须就访问情况向地方会议提交书面报告。

第 52 条 区会

每年，邻近地方会议应派代表参加区域会议。若参会地方会议数目为二，每一地方会议须选派四位牧师和四位长老；若数目为三，每一地方会议则须选派三位牧师和三位长老；若数目为四或更多，每一地方会议则须各选派两位牧师和两位长老。

如确需提前召开区会，承办教会应在寻求地方会议意见后确定时间及地点。

联盟总会会议召开前的最后一次区域会议须选派代表参加联盟总会会议。

第 53 条 区域会议代表

每一区域会议均须指定代表，其职责是在教会规章所及的所有事宜上帮助地方会议，而且要根据地方会议的请求，协助处理其所面临的特殊困难。

区域会议代表应保存其工作记录并向区域会议提交书面报告，必要时须述职。

在区域会议免除其职务前，区域会议代表不可离职。

第 54 条 联盟总会

联盟总会会议须每三年举行一次，每一区域会议须选派四位牧师和四位长老作为代表参会。

如确需提前召开联盟总会，承办教会须在寻求区域会议意见后确定时间及地点。

第 55 条 海外教会

与海外教会之关系由联盟总会会议负责管理。应尽可能与宣告改革宗信仰之海外教会维持姊妹教会关系，不可因教会规章及教会惯例方面的细微差别而弃绝海外教会。

第 56 条 宣教事工

各教会应尽力为其宣教使命作出努力。

若教会间需合作进行宣教事工，则应尽可能遵守地方会议和区域会议之区域划分范围。

五、敬拜、圣礼和仪式

第 57 条 聚会敬拜

长老会议须呼召会众在主日两次聚会敬拜。

长老会议须确保教会每个主日宣讲一次海德堡要理问答所概括总结的圣经教义。

第 58 条 纪念日

教会当每年正确纪念主耶稣基督的出生，受死，复活和升天，以及圣灵的降临。纪念形式由长老会议决定。

第 59 条 祷告日

在战争，重大灾害以及众教会公认之艰难时期，联盟总会会议可为此指定一些教会，由其宣布某一日为祷告日。

第 60 条 诗篇和赞美诗

联盟总会采用之诗篇及其颂赞性经文诗歌应在聚会敬拜时歌唱。

第 61 条 圣礼的举行

圣礼的举行须在长老会议权柄下，由牧师于公开聚会敬拜时按相关仪文举行。

第 62 条 洗礼

长老会议应确使信徒儿女尽早藉着洗礼得着神恩约之印记。

第 63 条 学校教育

长老会议应确使父母尽其所能让儿女就读于一个教会学校，其教导应符合圣经教义，就是被归纳在本教会诸信条里的。

第 64 条 成人洗礼

尚未受洗之成人须在信仰告白后藉着圣洗礼归入基督教会。

第 65 条 圣餐

圣餐应至少每三个月举行一次。

第 66 条 准许领圣餐

长老会议仅可准许已作改革宗信仰告白且生活敬虔者分领圣餐。

姊妹教会成员须出示所属教会有关其信仰纯正且行为良好之证明方可获准分领圣餐。

第 67 条 书面证明

可分领圣餐之教会成员若迁往姊妹教会，原教会在预先告知会众后应给该成员一份由两位长老会议成员签名之书面证明，证明其信仰纯正且行为良好。

对于非领圣餐之教会成员，该书面证明应直接送达相关教会长老会议。

第 68 条 婚姻

长老会议应确使会众只在主内缔结婚姻，在长老会议授权下，牧师只为符合神话语之婚姻主持婚礼。

婚礼可不公开（私下）举行，也可在公开聚会敬拜时举行，但须采用婚礼仪文。

第 69 条 教会记录

长老会议须记录并妥善保存教会成员的姓名，及其出生，受洗，告白信仰，婚姻，迁离或死亡等日期。

第 70 条 葬礼

葬礼属家庭事务而非教会事务，因此应由家庭操办。

六、教会纪律

第 71 条 性质及目的

教会纪律作为天国钥匙之一赐给教会，用以关闭或开放天国之门，具有属灵的性质。因此，长老会议应确保将之用以惩罚干犯纯全教义和敬虔生活之罪，以使罪人与神、教会及邻舍和好；也使一切过犯从基督教会中被除去。长老会议使用教会纪律时须顺服遵守我主在马太福音 18:15-17 中的诫命。

第 72 条 长老会议之参与

除非已确凿证明私下劝诫及一个或两个见证人在场之劝诫均无果效，或所犯之罪造成公众影响，否则长老会议不应处理上报至该会议的关乎纯全教义和敬虔生活之事项。

第 73 条 开除教会

顽固拒绝长老会议劝诫或犯罪造成公众影响之教会成员应被禁止分领圣餐。若继续刚硬，活在罪中，长老会议应公开宣布以告知会众，使会众参与祷告和劝诫，否则不可将其开除教会。

首次公开宣布时不可公布该成员姓名。

征求地方会议意见后方可再次公开宣布，此时应提及该成员的姓名和住址。

第三次公开宣布时应确定将该成员被开除教会之日期。

若非领受圣餐之教会成员继续刚硬，活在罪中，长老会议应以同上方式公开宣布以告知会众。

首次公开宣布时不可公布该成员姓名。

征求地方会议意见后方可再次公开宣布，此时应提及该成员的姓名和住址，同时确定将该成员逐出教会之日期。

两次宣布之间隔时间由长老会议决定。

第 74 条 认罪悔改

当有人犯了具有公众影响的罪，或是须上报长老会议的罪而后悔改，他须真正显明改过，否则长老会议不可接受其认罪。

长老会议须决定他是否应公开认罪以使会众受益；他若向长老会议或两至三位圣职人员认罪，长老会议还须决定是否仍须告知会众。

第 75 条 重新接纳入会

当被逐出教会者悔改，希望重新蒙教会团契接纳，教会须将其意愿告知会众，以知晓是否有合法反对意见。

从公开宣布到重新接纳入会，间隔时间不可少于一个月。

若无合法反对意见，教会须按相应仪文重新接纳其入会。

第 76 条 圣职人员之停职和罢免

当牧师，长老或执事犯下具有公众影响或性质恶劣之罪，或拒绝听从长执会劝诫，教会须根据所属教会长执会及邻近教会长执会之裁决而将其停职。当圣职人员顽固地活在罪中，或所犯之罪性质使其无法继续任职，教会须根据上述长执会裁决将其罢免。地方会议要根据区域会议代表的意见决定是否罢免牧师。

第 77 条 圣职人员之严重和恶劣罪行

严重和恶劣的罪行是圣职人员被停职或罢免的依据。须被特别提及的，构成被停职或罢免的罪如下：假教训或异端，分门结党，谤讟，买卖圣职，背弃圣职或干预他人职分，作假见证，奸淫，偷盗，暴力行为，酗酒成性，好争吵，贪恋不义之财，以及一切足以导致教会其他成员被逐出教会之罪和严重不当行为。

第 78 条 基督里相互劝勉

牧师，长老和执事当在关乎履行职责的事上在基督里彼此勉励，劝诫并温柔忠告。

第 79 条 禁止凌驾于他人

任何教会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凌驾于其他教会之上，任何圣职人员也不不得以任何方式凌驾于其他圣职人员之上。

第 80 条 教会财产

分属地方会议，区域会议和联盟总会会议之教会所共有的一切财产，包括不动产和动产，应以相同份额交由相应地方会议、区域会议和联盟总会会议为此应时设立之代表或托管人托管，该代表或托管人是任期制。撤换代表或托管人须由随后的地方会议、区域会议或联盟总会会议决定。

第 81 条 教会规章之遵守和修订

以上关乎教会规章之法律条文是经一致同意而采纳的。若出于教会利益，该规章可以且应当变更，补充或删减。然而，长老会议、地方会议或区域会议会均不可改动教会规章。在联盟总会会议作修改之前，教会规章各条文须被努力遵守。

【注】：本教会章程基本参照《加拿大改革宗教会教会章程》，并参考网络资料整理添加了第二部分：教会成员。

